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4

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4

项目名称：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10 月 12 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10 月 12 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76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88843953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9813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泰豪数字大厦6幢12层121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贻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7051553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199413641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同意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C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A无  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  （2）……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  （2）……  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  （2）……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请于开标前一日邮寄或送达至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泰豪数字大厦6幢12层1216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毛贻婷，13817051553 。在开标当日递交备份文件的，需送达室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开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备份文件不予接收。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分档累计计算招标代理费。  2、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梅花碑分理处  账 号：33050161628200000303  3、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我国的大气污染日益严重，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的危害，近年来，国家越来越重视生态的治理与保护。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纳入“五位一体”的总布局，确立了建设“美丽中国”的伟大目标；十九大集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生态文明的建设，要求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在现有监测水平的基础上，增加卫星遥感监测，优化大气、水质、裸土监测。以“全域整体感知、数据汇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决策科学精准”作为总体目标。通过生态环境监管的建设支撑全域环境全要素数字化和虚拟化、环境要素全状态实时化和可视化、管理决策协同化和智能化，实现城市生态环境治理一张蓝图管到底、问题治理虚拟融合一盘棋、城市服务情景交融个性主动一站式，驱动城市智能运行、迭代创新。

**2.项目目标**

实现大气环境卫星遥感立体监测，水环境卫星遥感立体监测以及裸土、固废卫星遥感立体监测3个场景数据服务，结合现有钱塘区天地协同立体监测系统和钱塘云生态智享+系统，完成数据展示，数据分析，数据贯通等。

**3.项目建设内容**

基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开展大气环境监测、水环境监测和裸土监测，提供相关数据服务，周期为每月一次。

| 业务应用 | 具体内容 |
| --- | --- |
| 大气环境卫星遥感立体监测 | 空气污染指数浓度监测 |
| 大气参数预测与分析 |
| 疑似污染区域划分 |
| 水环境卫星遥感监测 | 流域水体面积变化及自动化动态分析 |
| 水质污染成分浓度分布监测 |
| 水体富营养化状态监测 |
| 疑似污染区域监测 |
| 水环境质量综合评估 |
| 裸土、固废卫星遥感立体监测 | 裸土、固废监测 |
| 系统集成 | 数据展示分析 |
| 数据共享贯通 |

**4.业务应用要求**

**4.1大气环境卫星遥感立体监测**

**4.1.1空气污染指数浓度监测。**通过卫星数据反演获取高时间分辨率的PM2.5、PM10、NO2、O3、SO2、CO、HCHO浓度，并对监测区空气参数浓度的空间分布进行可视化，获取监测区空气参数浓度整体分布状况。

范围：钱塘区全域

参数：PM2.5、PM10、NO2、O3、SO2、CO、HCHO

频次：小时、日、月、年

空间分辨率：不低于500米

提交成果：（1）空气污染参数浓度数据，（2）大气监测日报，不少于360次。

**4.1.2大气参数预测与分析。**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数据与地面气象和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深度学习方法构建大气参数预测模型，进行站点预测和网格化预测。提供小时、日大气污染参数预测数据，每日提供大气监测日报，日报不少于360次。

范围：钱塘区全域

参数：PM2.5、PM10、NO2、O3、SO2、CO

监测频次：小时、日

提交成果：（1）空气污染参数预测数据，（2）大气监测日报，不少于360次。

**4.1.3重点疑似污染区域划分，基于全域网格划分，进行网格热点分析。**采用卫星遥感数据和地面站数据，对监测区大气监测指标的空间分布图进行可视化展示，根据空气污染的分布量化，对监测区空气污染面域分布进行评价，划分污染等级。实现数据可视化与数据统计分析，展示监测区域重点污染区域时间和空间地理信息。根据网格热点分析数据，指导走航车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作业，查找污染源。

范围：钱塘区全域

参数：PM2.5、PM10、NO2、O3、SO2、CO、HCHO

频次：月、年

提交成果：（1）月度网格热点分析报告，不少于12次，（2）年度分析报告。

**4.2水环境卫星遥感立体监测**

**4.2.1流域水体面积变化及自动化动态分析。**基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采用水域边界提取技术和时序变化检测技术，融合到水质污染监测平台中，实现监测区域内水体面积的自动提取与变化动态监测，形成水体空间分布专题图和水体动态变化分析专题报告。

范围：钱塘区全域

频次：18次/年

空间分辨率：0.5米4次， 0.8米8次，2米6次

提交成果：（1）水体范围数据，不少于18次。（2）水体范围专题图，不少于18次。

**4.2.2水质污染成分浓度分布监测。**基于多源卫星遥感数据，利用深度学习算法反演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叶绿素a、悬浮物浓度、pH等反映水质污染成分的分布信息，形成各种水质参数分布的专题图。

范围：钱塘区全域

参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叶绿素a、悬浮物浓度、pH

频次：18次/年

空间分辨率：0.5米4次， 0.8米8次，2米6次

提交成果：（1）水质污染成分浓度分布数据，不少于18次。（2）水质污染成分浓度分布专题图，不少于18次。

**4.2.3水体富营养化状态监测。**利用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通过深度学习方法反演叶绿素a、总磷、总氮、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等反映水体营养状态指标，结合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方法，实现钱塘区湖泊河流的在空间面域上的富营养化分级评估状态，形成水体营养状态分布的专题图和专题报告。

范围：钱塘区全域

参数：水体富营养化

频次：18次/年

空间分辨率：0.5米4次， 0.8米8次，2米6次

提交成果：（1）水体富营养化状态分布数据，不少于18次。（2）水体富营养化状态专题图，不少于18次。

**4.2.4疑似污染区域监测。**基于历史卫星影像与历史地面监测站资料，利用融合模型实现天地联合，并根据水环境污染问题空间分布及统计频次，圈定重点污染区域，针对重点污染区域制定地面车辆与人工巡查路线，指导精准执法；

范围：钱塘区全域

频次：18次/年

空间分辨率：0.5米4次， 0.8米8次，2米6次

提交成果：（1）疑似污染区域监测报告，不少于18次。

**4.2.5水环境质量综合评估。**结合水质参数分布监测、水体综合富营养状态、水质等级，对监测区域内水环境进行综合评估，形成监测区域内水环境质量专题图和水环境质量评估专题报告；

范围：钱塘区全域

频次：18次/年

空间分辨率：0.5米4次， 0.8米8次，2米6次

提交成果：（1）水环境质量专题图，不少于18次。（2）水环境质量评估专题报告，不少于18次。（3）水环境年度分析报告1次

**4.3裸土、固废卫星遥感立体监测**

4.3.1利用卫星遥感数据，定期开展全区裸露土地、固废堆积、裸露农田等监测。

4.3.2基于国产自主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技术，结合地面站点数据，开展固废环境的遥感动态立体化监测，提供空间分布监测专题图。

范围：钱塘区全域

参数：垃圾堆放、固体废弃物、建筑工地裸露地、砂石料堆场、渣土堆放、施工路段裸露地、裸露未利用地、其他裸露地

频次：18次/年

空间分辨率：0.5米4次， 0.8米8次，2米6次

提交成果：（1）裸土固废监测专题图，不少于18次。（2）裸土固废监测报告，不少于18次。（3）专题监测报告，不少于4次。（4）年度分析报告1次。

**4.4系统集成**

本项目数据存储在信创云上，结合现有钱塘区天地协同立体监测系统和钱塘云生态智享+系统，完成数据展示，数据分析，数据贯通，数据推送等。

**5.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5.1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5.2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5.3 其他相关标准。

**6.人员配备**

本项目要求拟派的项目组人员要求5人及以上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7.保密要求**

中标人需承诺且不限于以下保密条款要求：

⑴中标人对本项目所产生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中标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委托顾问方或接受咨询方。

⑵中标人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⑶中标人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制定规章制度，以确保本承诺书的履行。

⑷中标人若违反本承诺的约定，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⑸保密期限：中标人需对本项目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在软件生命周期内一直保密，直至采购人同意或该业务资料、技术信息在同行业中已成为公开信息后方可解除保密义务。

**8.其他服务要求**

8.1按月提供数据服务；

8.2本项目需配合完成区政府要求的数据编目、数据归集等其他工作。

**9 商务要求**

**9.1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2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3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9.4报价要求**

9.4.1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投标人应考虑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

9.4.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人工、交通、通讯、设备（仪器）、管理、服务成果提交、风险等费用均包含在内。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一旦中标，合同价不做调整。

**9.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6 付款方式**

9.6.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规定）

9.6.2服务期满，全部内容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

9.6.3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供应商未按时完成项目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9.7验收要求**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9.8知识产权**

9.8.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8.2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其他项目上运用该项目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9.8.3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9.9其他**

9.9.1为了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建议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9.9.2为保证项目质量，建议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等的复印件。  2、未能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可。 | 1 | 投标人业绩 |
| 2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专题数据生产、卫星数据质量评价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企业资信 |
| 3 |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仅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及距开标之日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项目负责人 |
| 4 | 1、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得2分。  2、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并注明人员数量、姓名以及相应的职称证书、学历证明材料及距开标之日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7 |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 况 |
| 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认知的准确性及目标把握情况的程度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有深度，分析全面且针对性强的得4分；理解分析较为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理解片面，分析有所欠缺的得2分；理解分析内容严重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项目认知 |
| 6 | 实施方案内容详实，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实施方案 |
| 7 | 空气污染参数浓度监测：方案设计贴合项目需求，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设计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大气环境卫星遥感立体监测 |
| 8 | 大气参数预测与分析：方案设计贴合项目需求，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设计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 9 | 重点疑似污染区域划分：方案设计贴合项目需求，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设计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 10 | 流域水体面积变化及自动化动态分析：方案设计贴合项目需求，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设计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水环境卫星遥感立体监测 |
| 11 | 水质污染成分浓度分布监测：方案设计贴合项目需求，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设计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 12 | 水体富营养化状态监测：方案设计贴合项目需求，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设计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 13 | 疑似污染区域监测：方案设计贴合项目需求，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设计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 14 | 水环境质量综合评估需求，提供数据生产详细过程。方案设计贴合项目需求，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设计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 15 | 满足裸土、固废卫星遥感立体监测，提供数据生产详细过程。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缺陷，实施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裸土、固废卫星遥感立体监测 |
| 16 | 结合现有钱塘区天地协同立体监测系统和钱塘云生态智享+系统，完成数据展示，数据分析，数据贯通，数据推送等。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缺陷，实施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系统集成 |
| 17 | 根据投标人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工作计划安排内容详实、符合实际情况且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符合实际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工作计划 |
| 18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重难点问题分析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重难点问题分析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重难点问题分析片面，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重难点问题分析严重缺陷的得2分；重难点问题分析内容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重点难点分析 |
| 19 | 根据投标人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打分。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措施有效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措施基本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管理制度内容部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管理制度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管理制度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管理制度 |
| 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规范性和完整性打分。  保密措施内容全面且制度合理规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4分；保密措施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保密措施有所欠缺的得2分；保密措施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保密措施 |
| 21 | 投标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完整的网络安全方案。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缺陷，实施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网络安全方案 |
| 22 |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及安全保障的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且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应急预案 |
| 23 |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价打分。  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售后服务 |
| 2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价打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且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4分；建议内容较为全面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建议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基本匹配的得2分；建议内容有所缺陷且与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合理化建议 |
| 2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将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4）的中标结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全部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

（5）中标通知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服务内容

基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开展大气环境监测、水环境监测和裸土监测，提供相关数据服务，周期为每月一次。

| 业务应用 | 具体内容 |
| --- | --- |
| 大气环境卫星遥感立体监测 | 空气污染指数浓度监测 |
| 大气参数预测与分析 |
| 疑似污染区域划分 |
| 水环境卫星遥感监测 | 流域水体面积变化及自动化动态分析 |
| 水质污染成分浓度分布监测 |
| 水体富营养化状态监测 |
| 疑似污染区域监测 |
| 水环境质量综合评估 |
| 裸土、固废卫星遥感立体监测 | 裸土、固废监测 |
| 系统集成 | 数据展示分析 |
| 数据共享贯通 |

2.2服务要求

2.2.1大气环境卫星遥感立体监测

⑴空气污染参数浓度监测。通过卫星数据反演获取高时间分辨率的PM2.5、PM10、NO2、O3、SO2、CO、HCHO浓度，并对监测区空气参数浓度的空间分布进行可视化，获取监测区空气参数浓度整体分布状况。

范围：钱塘区全域

参数：PM2.5、PM10、NO2、O3、SO2、CO、HCHO

频次：小时、日、月、年

空间分辨率：不低于500米

提交成果：（1）空气污染参数浓度数据，（2）大气监测日报，不少于360次。

⑵大气参数预测与分析。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数据与地面气象和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深度学习方法构建大气参数预测模型，进行站点预测和网格化预测。提供小时、日大气污染参数预测数据，每日提供大气监测日报，日报不少于360次。

范围：钱塘区全域

参数：PM2.5、PM10、NO2、O3、SO2、CO

监测频次：小时、日

提交成果：（1）空气污染参数预测数据，（2）大气监测日报，不少于360次。

⑶重点疑似污染区域划分，基于全域网格划分，进行网格热点分析。采用卫星遥感数据和地面站数据，对监测区大气监测指标的空间分布图进行可视化展示，根据空气污染的分布量化，对监测区空气污染面域分布进行评价，划分污染等级。实现数据可视化与数据统计分析，展示监测区域重点污染区域时间和空间地理信息。根据网格热点分析数据，指导走航车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作业，查找污染源。

范围：钱塘区全域

参数：PM2.5、PM10、NO2、O3、SO2、CO、HCHO

频次：月、年

提交成果：（1）月度网格热点分析报告，不少于12次，（2）年度分析报告。

2.2.2水环境卫星遥感立体监测

⑴流域水体面积变化及自动化动态分析。基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采用水域边界提取技术和时序变化检测技术，融合到水质污染监测平台中，实现监测区域内水体面积的自动提取与变化动态监测，形成水体空间分布专题图和水体动态变化分析专题报告。

范围：钱塘区全域

频次：18次/年

空间分辨率：0.5米4次， 0.8米8次，2米6次

提交成果：（1）水体范围数据，不少于18次。（2）水体范围专题图，不少于18次。

⑵水质污染成分浓度分布监测。基于多源卫星遥感数据，利用深度学习算法反演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叶绿素a、悬浮物浓度、pH等反映水质污染成分的分布信息，形成各种水质参数分布的专题图。

范围：钱塘区全域

参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叶绿素a、悬浮物浓度、pH

频次：18次/年

空间分辨率：0.5米4次， 0.8米8次，2米6次

提交成果：（1）水质污染成分浓度分布数据，不少于18次。（2）水质污染成分浓度分布专题图，不少于18次。

⑶水体富营养化状态监测。利用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通过深度学习方法反演叶绿素a、总磷、总氮、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等反映水体营养状态指标，结合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方法，实现钱塘区湖泊河流的在空间面域上的富营养化分级评估状态，形成水体营养状态分布的专题图和专题报告。

范围：钱塘区全域

参数：水体富营养化

频次：18次/年

空间分辨率：0.5米4次， 0.8米8次，2米6次

提交成果：（1）水体富营养化状态分布数据，不少于18次。（2）水体富营养化状态专题图，不少于18次。

⑷疑似污染区域监测。基于历史卫星影像与历史地面监测站资料，利用融合模型实现天地联合，并根据水环境污染问题空间分布及统计频次，圈定重点污染区域，针对重点污染区域制定地面车辆与人工巡查路线，指导精准执法；

范围：钱塘区全域

频次：18次/年

空间分辨率：0.5米4次， 0.8米8次，2米6次

提交成果：（1）疑似污染区域监测报告，不少于18次。

⑸水环境质量综合评估。结合水质参数分布监测、水体综合富营养状态、水质等级，对监测区域内水环境进行综合评估，形成监测区域内水环境质量专题图和水环境质量评估专题报告；

范围：钱塘区全域

频次：18次/年

空间分辨率：0.5米4次， 0.8米8次，2米6次

提交成果：（1）水环境质量专题图，不少于18次。（2）水环境质量评估专题报告，不少于18次。（3）水环境年度分析报告1次

2.3.3裸土、固废卫星遥感立体监测

⑴利用卫星遥感数据，定期开展全区裸露土地、固废堆积、裸露农田等监测。

⑵基于国产自主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技术，结合地面站点数据，开展固废环境的遥感动态立体化监测，提供空间分布监测专题图。

范围：钱塘区全域

参数：垃圾堆放、固体废弃物、建筑工地裸露地、砂石料堆场、渣土堆放、施工路段裸露地、裸露未利用地、其他裸露地

频次：18次/年

空间分辨率：0.5米4次， 0.8米8次，2米6次

提交成果：（1）裸土固废监测专题图，不少于18次。（2）裸土固废监测报告，不少于18次。（3）专题监测报告，不少于4次。（4）年度分析报告1次。

2.3.4系统集成

本项目数据存储在信创云上，结合现有钱塘区天地协同立体监测系统和钱塘云生态智享+系统，完成数据展示，数据分析，数据贯通，数据推送等。

**第三条 合同实施**

3.1服务地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及其他指定地点。

3.2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本合同的总价格为￥ （大写：人民币 ）。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4.2其他：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合同付款：分期付款。

5.1.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规定）

5.1.2服务期满，全部内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5.1.3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时完成项目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6.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相关条款**

7.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2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其他项目上运用该项目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第八条 联络**

8.1服务起始日：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做好提供服务各项准备。

8.2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方式、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8.3甲方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

乙方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

8.4乙方应提前 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服务交付内容，甲方应为接收服务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服务的条件，应在约定的服务起始日7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服务起始日期。

8.5验收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九条 项目质量与验收**

9.1本项目组织履约验收，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9.2本项目的验收标准：①甲方的服务考核情况；②乙方服务过程记录、质量反馈；③服务台账，要求台账记录清晰完整、材料完备。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0.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0.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0.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10.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0.3.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3.5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1.2 一旦发现乙方未按项目实施要求开展调查和数据造假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1.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所产生的各类损失，由其自身承担。

1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11.5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因乙方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考核要求，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索赔，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2.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优。

14.4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14.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签字）： | 联系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STHJQT2024-GK-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钱塘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